

## 芦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承诺书

为加强芦溪县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县级主管部门责任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让全县群众喝上放心水、安全水、幸福水。芦溪县水利局作为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增强全县城乡居民用水服务方面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2.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3. 全力推进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、审批工作，并抓好规划落实。
4. 创新城乡供水一体化投融资体制，积极筹措城乡供水一体化资金。
5. 建立健全城乡供水工程管理体系，提升城乡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6. 指导各乡镇加强对《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》的宣贯，加强对全县农村供水各类问题排查，认真梳理各途径反馈的各类关于供水的问题，特别是农村供水安全隐患处置不力、重建设轻管理等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、明确整改时限、细化整改措施、落实责任单位，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跟踪落实。

7. 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调研走访，主动对接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单位、实施主体及用水户，了解用水户饮水安全相关问题。
8. 积极宣传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开展县级服务承诺满意度调查，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。
9. 持续提升服务工作水平。坚持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。工作人员服务热情、举止端庄、文明用语、规范服务，遇事不推诿、不扯皮，做到立即处理，及时督办，提升服务质量。严肃纪律、求真务实、勤政廉洁、不谋私利。
10. 虚心接受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收到问题、投诉认真处理并及时反馈。

服务热线：0799-7583011

